

#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 一、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特別獎勵與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 參、組織：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 7 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因職務或身分關係而受聘(派)者，並應隨其職務或身分進退。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依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獎懲會委員由以下組成：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其中教導(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必要時，得遴聘具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前項委員之家長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肆、實施方式：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因素，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格健全及適性發展為宗旨。

## 伍、運作流程：

- 一、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於審議前，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其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到場說明或接受諮詢。前項陳述、說明及諮詢之相關內容應予記錄，並由陳述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確認、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拒絕之理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即更正之。對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應於開會時報告結果。
- 二、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審議之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三、獎懲會之決議，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獎懲會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決議過程、個別委員意見、受獎懲學生之個人資料與涉及其隱私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四、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準據者，獎懲會得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決議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經獎懲會決議停止審議之獎懲事件，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 五、獎懲會對於獎懲事件之決議，應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六、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復議之決議仍有不同意見時，於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決議或作成其他獎懲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七、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決議書，記載事由、決議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前項救濟方式，應於獎懲決議書附記，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獎懲決議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八、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學校應落實辦理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訓導組  
張禎云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金德智

校長：

大坑國民小學  
校長  
林惠萍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金德智	教導主任
委員	鍾隆輝	輔導主任
委員	卓馨怡	教師代表
委員	董于甄	教師代表
委員	黃偉哲	家長代表
委員	劉怡伶	家長代表
委員	劉芸粢	學生代表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申請事件說明			
申請人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 長			
備 註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事 由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見 陳述			
陳述人簽章			
學生導師 輔導紀錄			
討論決議			
獎懲依據			
獎懲委員 簽 名			
列席人員 簽 名			

#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知書

(蓋印信)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事 由			
決議結果			
獎懲依據			
備 註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獎懲決議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校長簽核：